

**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失业人员
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**

(冀人社〔2009〕93号 2009年10月14日)

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华北油田社会保险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社会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提高我省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09年10月起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65元，具体计发标准和执行地区见附件。同时相应提高以失业保险金为计发基数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标准。

二、未实行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相同失业保险政策的设区市，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计发基数为当地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。

三、提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是落实省委七届三次全

会精神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实践，事关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按照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提高社保对象保障水平的意见》（冀政〔2008〕80号），失业保险待遇落实情况要列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目标考核。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协调配合，搞好资金调度，广泛宣传政策，确保调整标准工作落实到位。

省厅将对各地失业保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定期通报。

附件：1、《河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》

2、《河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地区》